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林碧瑩

相對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、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7日、103年5月13日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60,000,000元、419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分別於105年6月17日、106年6月28日、106年8月21日、106年9月25日以附表二所示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91,320,000元、41,160,000元、41,480,000元、20,260,000元之

01 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963,000,42
02 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
03 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04 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抵押物明細表、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
05 明細表、債權金額請求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8 附記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21 庸另行聲請。